

# 德霖技術學院 網路理論與技術學程施行細則

100 年 11 月 14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1 年 0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德霖技術學院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單位為電腦與通訊工程系，由系主任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欲修習學程者，須先填具申請表向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附表所列科目至少二十二學分。
- 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九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每學程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選修跨系課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經主修系認定之。
- 十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一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網路理論與技術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學程名稱：		網路理論與技術學程		
最低學分數：		22 學分		
最低科目數：		10 門		
種類	課程名稱	學程 必/選修	開課系所	學分數/ 課堂數
基礎能力課程 (共計 3 門)	1. 程式設計(一)	必修	電通系	1/3
	2. 程式設計(二)	必修	電通系	1/3
	3. 機率與統計	必修	電通系	3/3
專業核心課程 (共計 2 門)	1. 電腦網路	必修	電通系	3/3
	2.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必修	電通系	3/3
實務實作課程 (共計 2 門)	1. 實務專題(一)	必修	電通系	1/3
	2. 實務專題(二)	必修	電通系	1/3
專業選修課程 (任選 3 門)	1. 無線傳輸技術應用	選修	電通系	3/3
	2. 個人行動通訊	選修	電通系	3/3
	3. 手機程式設計	選修	電通系	3/3
	4. 無線感測網路	選修	電通系	3/3
	5. 網路與資訊安全	選修	電通系	3/3
	6. LTE/WiMAX 網路技術	選修	電通系	3/3
	7.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選修	電子系	3/3